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051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發布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乙式如附，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5520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監察院管制案件	
請於103年1月15日前辦復	
列管編號	Z10222
主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時請副知本府計畫處	

內政部 函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傳真：23976876
 承辦人：廖志明
 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552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本部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案之績處情形乙案，檢送權責分工表乙份（附件1），請就貴管部分將102年全年辦理改善績效情形於103年1月15日函送本部彙辦，請查照。（102內正12）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1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20153672號函轉監察院102年1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21931073號函（附件2）辦理。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抄本：



建設處 收文:102/12/04



1020233651

有附件

李

監察院函為本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本部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案之續處情形分工表

監察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73 號函送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一、糾正理由一關於「結構計算書抽查、實質檢視結構設計內容與運算過程、抽查不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移送懲戒」部分：	(一) 內政部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 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78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將結構計算書納入抽查項目依規定比例抽查，以落實結構安全之簽證，惟地方政府是否確實依據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788 號函辦理？宜請內政部確實查明，如發現有確實落實執行之績優縣市，宜對認真負責之公務員予以合理獎勵；反之，如有怠忽職責，置民眾生命安全於不顧者，亦宜嚴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二) 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事項」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訂定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考核規定，針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建築師即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涉專業技師部分，如經查核有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p>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時，請詳細敘明理由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並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2 條規定送內政部撤銷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惟地方政府是否確實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辦理？宜請內政部確實查明，如發現有確實落實執行之績優縣市，宜對認真負責之公務員予以合理獎勵；反之，如有怠忽職責，置民眾生命安全於不顧者，亦宜嚴懲。</p>		
	<p>(三)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刻正規劃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抽查業務督導，後續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仍請將辦理督導之具體績效函復本院；另內政部負責辦理督導之人員，如有認真負責，且促使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辦理者，宜查明有功人員予以合理獎勵。反之，若有疏於督導者，亦宜嚴懲。</p>	<p>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p>	

<p>二、糾正理由二關於：「地方政府執行施工勘驗比率僅 18%、『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竟容許地方政府自由增減」部分：</p>	<p>(一)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事項」略以：「...監察院前以 100 年 12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114064 號函敘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第 58 條施工中隨時勘驗，涉執行差異甚大情事 1 案，本部業已要求縣市政府所訂勘驗比例偏低情形確實檢討改善，其中南投縣、苗栗縣、屏東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政府仍未檢討修正現場勘驗有關法令規定或施工勘驗抽查比例...」，請內政部查明地方政府是否確實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第 58 條施工中隨時勘驗？又南投縣、苗栗縣、屏東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政府仍未檢討修正現場勘驗有關法令規定或施工勘驗抽查比例，請內政部查明該等縣市政府有無人員故意怠惰？如有，宜予以嚴懲；若有執行上之困難，亦應以天下百姓居住安全為念，費思設法突破困境，而非放任不確定風險存在。</p>	<p>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p>	
	<p>(二)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內政部將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須</p>	<p>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p>	

	<p>勘驗部分申報表』，對於『查核及監督項目』列明該表各項目為基本項目，縣市政府僅得視需要予以增列，以避免勘驗項目遭刪除之虞...』，請將後續修正情形函復本院。</p>	組)	
	<p>(三) 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內政部刻正規劃訂定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開工、施工勘驗等相關事項加以督導...」，請將訂定「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p>三、糾正理由三關於：「...抽查『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是否屬實...」部分：查內政部為加強查緝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專任專職及依法執業情形，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會議紀錄」，其「決議事項」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確實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說明，否則不予勘驗，並確實抽查『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是否與事實相符...」。爰此，請內政部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上開「決議事項」確實辦理？並請將查核發現表現最優前三名縣市與表現最差後三名縣市之名單函復本院。</p>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四、糾正理由四關於：「…營建署未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強力宣導民眾勿擅自變更基礎、樑柱、承重牆、樓地板、頂樓加蓋及對老舊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部分：	(一)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將研擬編製建築物結構安全維護宣導摺頁，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轄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進行宣導…」，請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宣導之績效函復本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二)住宅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依該法授權訂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其中建築「結構安全」為評估項目之一，宜請內政部宣導民眾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配合辦理，並將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組)	
	(三)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事項」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台北市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 2 間以上浴室、廁所之加強管理措施規定，針對轄管該類建築物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藉以避免建築物載重增加，影響結構安全…」，宜請內政部查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確實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並將查核及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組)	
五、糾正理由五關於：「落實專業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專業技師『業務查核』」、「申報『結構簽證紀錄』」部分，經查：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p>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事項」略以：「...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規定：『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通知簽證技師按時依上開規定辦理，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與業務查核，如發現技師執行業務之缺失，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詳細敘明理由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送請內政部撤銷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此部分仍請內政部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與業務查核之督導辦理情形，具體查復本院。</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p>	
<p>六、糾正理由六關於：「耐震標章績效不彰」、「推廣建築生產履歷行事被動消極」部分：</p>	<p>（一）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公有建築物如需再取得耐震標章之品質認證，恐有疊床架屋及浪費政府預算之嫌...」，查公有建築物若因預算增加，而使得耐震能力佳，連帶使用年限亦加長，此品質與使用年限之增加，不宜斷然認為「浪費政府預算」，況「綠建築推動方案」規範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上公共工程必須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亦屬增加建築物預算，然卻執行無阻，本案「人命安全」優於「建物節能節水」，仍請建研所研議推行誘因。</p>	<p>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耐震標章』認證制度僅屬鼓勵性並具市場機能之輔助措施，其認證制度恐不宜反向取代法規...」，查法規係規範最低標準，工程品質與耐震能力優於法規，法無明禁，況其他公辦標章如「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節能標章」其認證亦無取代法規，仍請建研所續為研議推行方式。</p>		
	<p>(三)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履歷』制度，整合擴充『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將建置『建築工程履歷系統』...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後續將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向民眾宣導...」，請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協調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宣導之績效函復本院。</p>	<p>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p>	
<p>七、糾正理由七關於：「...地方政府開辦『耐震』相關在職訓練培訓課程」部分，經查；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內政部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糾正案研商會議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所屬建管人員在職訓練，並儘量將耐震設計及補強、工程倫理等概念課程納入...」，宜請內政部查明地方政府是否確實辦理，並將查核情形函復本院。</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p>	

八、此外，建築物具備優良耐震能力，為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之基本工作，亦為保障基本人權之根本；如此重要之工作，內政部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辦研商耐震問題相關會議時（會議紀錄詳見：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竟然有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縣市未派員參加，請該等縣市說明，是否為轄區建築物皆已無耐震缺陷，而未派員參加會議？或另有其他原因而未派員參加會議？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監察案

營建署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建管

地址：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20153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案之績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將102年全年之辦理改善績效，於103年2月28日前函復該院一案，請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於103年1月31日前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2內正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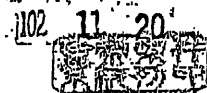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2年1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21931073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本院102年8月16日院臺建字第1020023031號復監察院函副本，計達。
- 三、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抄本：



內政部

總收文



1020355206 102/11/20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
段 2 號

傳真：(02)2358426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貴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案之績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將 102 年全年之辦理改善績效，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102 內正 12)

說明：

一、依 102 年 1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復貴院 102 年 8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23031 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審 核 意 見

一、糾正理由—關於「結構計算書抽查、實質檢視結構設計內容與運算過程、抽查不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移送懲戒」部分：

(一)、內政部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 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78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將結構計算書納入抽查項目依規定比例抽查，以落實結構安全之簽證，惟地方政府是否確實依據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788 號函辦理？宜請內政部確實查明，如發現有確實落實執行之績優縣市，宜對認真負責之公務員予以合理獎勵；反之，如有怠忽職責，置民眾生命安全於不顧者，亦宜嚴懲。

(二)、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事項」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訂定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考核規定，針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建築師即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涉專業技師部分，如經查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時，請詳細敘明理由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並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2 條規定送內政部撤銷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惟地方政府是否確實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辦理？宜請內政部確實查明，如發現有確實落實執行之績優縣市，宜對認真負責之公務員予以合理獎勵；反之，如有怠忽職責，置民眾生命安全於不顧

者，亦宜嚴懲。

(三)、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刻正規劃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抽查業務督導，後續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仍請將辦理督導之具體績效函復本院；另內政部負責辦理督導之人員，如有認真負責，且促使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辦理者，宜查明有功人員予以合理獎勵。反之，若有疏於督導者，亦宜嚴懲。

二、糾正理由二關於：「地方政府執行施工勘驗比率僅 18%、『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竟容許地方政府自由增減」部分：

(一)、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事項」略以：「...監察院前以 100 年 12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114064 號函敘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第 58 條施工中隨時勘驗，涉執行差異甚大情事 1 案，本部業已要求縣市政府所訂勘驗比例偏低情形確實檢討改善，其中南投縣、苗栗縣、屏東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政府仍未檢討修正現場勘驗有關法令規定或施工勘驗抽查比例...」，請內政部查明地方政府是否確實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第 58 條施工中隨時勘驗？又南投縣、苗栗縣、屏東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政府仍未檢討修正現場勘驗有關法令規定或施工勘驗抽查比例，請內政部查明該等縣市政府有無人員故意怠惰？如有，宜予以嚴懲；若有執行上之困難，亦應以天下百姓居住安全為念，費思設

法突破困境，而非放任不確定風險存在。

(二)、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內政部將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對於『查核及監督項目』列明該表各項目為基本項目，縣市政府僅得視需要予以增列，以避免勘驗項目遭刪除之虞...」，請將後續修正情形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內政部刻正規劃訂定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開工、施工勘驗等相關事項加以督導...」，請將訂定「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糾正理由三關於：「...抽查『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是否屬實...」部分：查內政部為加強查緝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專任專職及依法執業情形，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會議紀錄」，其「決議事項」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確實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說明，否則不予勘驗，並確實抽查『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是否與事實相符...」。爰此，請內政部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上開「決議事項」確實辦理？並請將查核發現表現最優前三名縣市與表現最差後三名縣市之名單函復本院。

四、糾正理由四關於：「...營建署未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強力宣導民眾勿擅自變更基礎、樑柱、承重牆、樓地板、頂樓加蓋及對老舊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部分：

(一)、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將研擬編製建築物結構安全維護宣導摺頁，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轄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進行宣導...」，請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宣導之績效函復本院。

(二)、住宅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依該法授權訂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其中建築「結構安全」為評估項目之一，宜請內政部宣導民眾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配合辦理，並將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事項」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台北市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 2 間以上浴室、廁所之加強管理措施規定，針對轄管該類建築物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藉以避免建築物載重增加，影響結構安全...」，宜請內政部查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確實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並將查核及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糾正理由五關於：「落實專業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專業技師『業務查核』」、「申報『結構簽證紀錄』」部分，經查：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事項」略以：「...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規定：『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

簽證紀錄，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通知簽證技師按時依上開規定辦理，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與業務查核，如發現技師執行業務之缺失，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詳細敘明理由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送請內政部撤銷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此部分仍請內政部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與業務查核之督導辦理情形，具體查復本院。

六、糾正理由六關於：「耐震標章績效不彰」、「推廣建築生產履歷行事被動消極」部分：

（一）、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公有建築物如需再取得耐震標章之品質認證，恐有疊床架屋及浪費政府預算之嫌...」，查公有建築物若因預算增加，而使得耐震能力佳，連帶使用年限亦加長，此品質與使用年限之增加，不宜斷然認為「浪費政府預算」，況「綠建築推動方案」規範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上公共工程必須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亦屬增加建築物預算，然卻執行無阻，本案「人命安全」優於「建物節能節水」，仍請建研所研議推行誘因。

（二）、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耐震標章』認證制度僅屬鼓勵性並具市場機能之輔助措施，其認證制度恐不宜反向取代法規...」，查法規係規範最低標準，工程品質與耐震能力優於法規，法無明禁，況其他公辦標章如「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節能標章」其認證亦無取代法規，仍請建研所

續為研議推行方式。

(三)、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履歷』制度，整合擴充『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將建置『建築工程履歷系統』...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後續將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向民眾宣導...」，請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協調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宣導之績效函復本院。

七、糾正理由七關於：「...地方政府開辦『耐震』相關在職訓練培訓課程」部分，經查：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內政部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糾正案研商會議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所屬建管人員在職訓練，並儘量將耐震設計及補強、工程倫理等概念課程納入...」，宜請內政部查明地方政府是否確實辦理，並將查核情形函復本院。

八、此外，建築物具備優良耐震能力，為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之基本工作，亦為保障基本人權之根本；如此重要之工作，內政部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辦研商耐震問題相關會議時（會議紀錄詳見：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竟然有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縣市未派員參加，請該等縣市說明，是否為轄區建築物皆已無耐震缺陷，而未派員參加會議？或另有其他原因而未派員參加會議？